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抗字第15號

抗 告 人 精鼎智能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偉誠

相 對 人 黃恩明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09年3月19日
本院109年度司票字第284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相對人於民國一〇八年四月十七日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支付抗告
人新臺幣壹佰零玖萬柒仟壹佰陸拾元，及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二
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
執行。

聲請及抗告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
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前開規
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性質上係屬非訟
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
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
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
另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7年台抗字第76號判
例參照）。又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第95條規定，本票上雖
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付
款之提示；但對於執票人主張未為提示者，應負舉證之責。
申言之，本票既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則執票人聲請裁定
准予強制執行時，自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，發票人
如主張執票人未為提示，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
但書之規定，應由其負舉證之責（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
22號裁定參照）。且本票發票人所負付款責任，係第一次之
絕對責任，執票人縱令不於票據法所定付款提示期間內為付
款之提示，發票人仍不免付款之責（司法院（73）廳民一字

第500號研究意見參照)。

二、聲請暨抗告意旨略以：伊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(下稱系爭本票)，業於到期日屆至後於109年1月20日現實提示系爭本票未獲付款，為此聲請就系爭本票票面金額暨法定利息為准許強制執行之裁定。原審以伊未現實提示系爭本票，而駁回伊之聲請，顯有未洽，為此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抗告人主張其持有相對人簽發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系爭本票，詎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爰依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，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等情，已據提出與其主張相符之本票原本為證，且經形式上審查，該本票業已具備本票各項應記載事項，合於票據法第120條規定，屬有效本票，亦有抗告人民國109年1月20日本票裁定聲請狀、本票影本在卷可稽，堪可認定。觀諸系爭本票上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抗告人聲請裁定系爭本票准予強制執行，自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，抗告人已陳明其於109年1月20日現實提出系爭本票原本向相對人催討等情，顯已符合前開形式要件。從而，抗告人依首揭規定，聲請本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核屬有據，應予准許，原裁定以抗告人未踐行提示為由駁回其聲請，於法尚有未合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有理由，爰由本院廢棄原裁定，並裁定如主文第二項所示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	華	民	國	109	年	5	月	6	日
			民	事	第	三	庭	審	判
						長	法	官	盧
								法	官
								吳	芝
								瑛	
								法	官
								翁	熒
								雪	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，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(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及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)。再抗告時應提

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間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3 日

書記官 劉國偉

附表：

發票人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發票日	到期日	受款人
黃恩明	1,097,160元	108年4月17日	未載	精鼎智能國際股份有限公司